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556号

无锡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国良与被告清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 粤1802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清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严国良支付工程款49904.76元及利息(利息以49904.76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严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1048元,由被告清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该受理费原告已预交并同意本院无须退回,由被告清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受理费1048元给原告严国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